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机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6/新交采 2025TP002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 | | 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1. | | 项目名称: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机房采购项目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财政审批编号: <u>新乡政采竞谈-2025-6</u> | | |
| | |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新交采 <u>2025TP002</u> 号 | |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 |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3. | 政府集中采购 |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 | |
| J. | 机构 |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 | |
| | | 联系电话: 03733035300 | | |
| | | 名称: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 | |
| 4 | 亚酚人 | 地址: 新乡市文化街 61 号 | | |
| 4. | 采购人 | 联系人: 朱老师 | | |
| | | 联系方式: 13503430589 | | |
| 5.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u>74</u> 万元 | | |
| J. | |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 |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 | |
| 6. |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 | | |
| | | 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 |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 |
| | | (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 | |
| | |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 | | |
| | | 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 | 7、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 (否) | |
| 8.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否) | |
| 9. | 交货(完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 | |
| 11. | 付款办法 | 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完 | |
| | | 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 | | 1. 详见谈判公告。 | |
| 12. | 谈判文件获取 |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 | |
| | | 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 | 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予以答复。 | |
| |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行 | |
| | |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 | |
| 13. | | 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 | |
| | | 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目的, | |
| | |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 | |
| | | 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 | |
| | | 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 | | |
| 14. | 止时间及谈判开 | 2025年4月22日08:30整 | |
| | 始时间 | | |
| 15. | 响应文件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 | |
| | 递交地点 | 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及 |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
| | 制作要求 | | |

| | I | | |
|-----|--------------|---|--|
| | | 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 | |
| | |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 | |
| | | 标文件(*.nxxTF格式)备用。 | |
| | |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 |
| |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 | |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 | |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 | |
| | | 章; | |
| | |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 | |
| | |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 |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 |
| | |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 |
| | | 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 17. | 开标程序 |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 | |
| | | 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 |
| | | 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杳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 | |
| | | 一我是投标人-资料下载"的《投标人远程开标解密操作手册》。 |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 |
| 19.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 20.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 | |
| | 有关节能产品问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 | |
| 23. | 题 |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 |
| | | [2019]9号)执行 | |
| | 有关进口产品问 题 |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是 | |
| 24. | | 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
| |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 | |
| | | 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 | |
| 25 | 特别提示 | 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 | |
| 25. | | 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 | |

| | | 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 | | (*.nxxTF格式)。 |
| | |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 | |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 |
| | | 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人本项目,在评标过程 |
| | | 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 |
| | | 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
| | |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 | |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 |
| | | 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 |
| | | |
| | | (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 |
| | |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 |
| | | 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 | |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
| | | 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 |
| | | 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
| |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 |
| 26 | | 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 |
| 26.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
| | | 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 |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27. | 监督部门 |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
| | | 新乡市审计局: 0373-3696321 |
| | |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 |
| | 注意 |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28. | 事项 |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
| | 争坝 |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 |
| | | 布的信息(https://ggzy.xinxiang.gov.cn)。 |
| |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
| |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 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 |
| 29. | | 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 |
| 23. | | 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
| | | 台"获取。 |
| |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 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 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交易中心 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7. 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 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11.2 若交易中心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中心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1.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受。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交易中心。 **13.响应文件的解密**

- 13.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3.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4.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4.1 交易中心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4.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14.3、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4.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 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5.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16.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 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 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7.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7.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8. 特别注意事项:

- 18.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如有)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18.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19.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19.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谈判过程保密

20.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在谈判期间,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1. 交易中心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 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2.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3. 成交通知

-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履约保证金:无
-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25.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5.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5.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6.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程序及处理

27.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7.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27.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7.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7.6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7.7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9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28.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人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29.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 甲 方 | : |
| 乙 方 | • |
| 签订时间 | |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甲方(全 | 称): | <u> </u>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 |
|-------------|-------------|-------------------|--------------------------------|----|
| 文件约定 | 的合同甲方) | | | |
| 乙方1(台 | 全称): | (付 | 共应商) | |
| 乙方2(| 全称): |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
| 乙方3 (| 全称) |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
|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民法典》、《中华 <i>J</i> | ·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 |]项 |
| 目的招标 |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 件、乙方的《投标 |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 | 意 |
| 签订本合 | 同。具体情况及要 | 求如下: | | |
| 1. 4 | 页目信息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_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_ | | | |
| (2) | 采购计划编号:_ | | | |
| (3) | 项目内容: | | | |
| |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 : | |
| | 品牌: | 规格型 | 号: | |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 | 要求、商务要求具体 | 见附件。 | |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 | 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
| | 标的名称: | | <u> </u> | |
|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注: | 关键部件是指财 |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 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 门 |
| 指定的测 | 评机构开展的安全 |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 牛,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 | ②涉及车辆采购 | ,请填写是否属于 | 新能源汽车: | |
| | ◆是,《政府采》 | 购品目分类目录》, | 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
| | ◆否 | | |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 式: ◆政府集中采 | 哟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
| (5) |)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 | 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
| | | ◆询价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其他: | |
| (注 | :. 在框型协议采品 | 为的第二阶段 可语 | 法 择使用该会同文本) | |

| (6) | 中标(|
|------|--|
|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
|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
| (7) |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
| | 分包主要内容: |
|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 (8) |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
|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9) |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 |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 (10 |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 (10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走,《日能》而或州不购而自有年》的底级而自石州: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 ◆否 |
|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强制采购 |
| | ◆否 |
|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 ◆否 |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
| 政府采购 | 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 | ◆是 ◆否 ◆不涉及 |
| 2. 台 | ↑ <mark>同金额</mark> |
| (1) | 合同金额小写: |

| 大与: |
|--|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 大写: |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 |
| 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3. 合同履行 |
|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
| (2)履约地点: |
|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 (4)分期履行要求: |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
|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 验收主体: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 ◆否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 (4)履约验收程序: |
|--|
|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吗 |
|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 (6)履约验收标准: |
|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
| 释: |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 (5)投标(响应)文件 |
| (6) 采购文件 |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6. 合同生效 |
| 本合同自 |
| 7. 合同份数 |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合同订立时间: |
| 合同订立地点: |
|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1911 - NATIONAL SANCTON AND INDIVIDUAL SANCTON OF THE PARKS AND A COUNTY OF A COUNTY OF THE PARKS AND A COUNTY OF A COUNTY OF THE PARKS AND A COUNTY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7 | 拥有者性别 |
| 住所 | 住 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 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 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 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二节 第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第二节 | 包装特殊要求 |
| 第7.1款 | 指定现场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第二节 第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第二节 第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

| 第二节 第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 位 | 免费 质保 期 |
|----|---------|--|----|--------|---------------|
| 1 | 云堂机 | 1.要求 1U 机架式。 2.★至少配置 1 颗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程,主频≥2.8Ghz,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3.内存:服务器内存插槽≥4 个,实配内存容量≥32G。 4.SSD:实配 1 块 480G 固态硬盘+2 块 240G M.2 SSD。 5.硬盘:集成 SATA 硬盘控制器,整机配置硬盘≥2 块 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 硬盘。 6.网口:千兆网口≥4 个。 7.电源:功率≥350W。 8.★要求云课堂主机、云课堂主机授权、云终端一、云终端二、教学管理软件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 1 | 台 | 三年 |
| 2 | 云堂机权课主授 | 1.管理平台采用 B/S (Broswer/Server)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2.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 3.为提供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需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 4.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 5.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6.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按需指定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同时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选择每个存储池对应的容量盘,容量盘可以选择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未被使用的磁盘。 7.★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副本、3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2数据1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66%,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 8.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 SSD 和内存中,从而让这些热点数据的 IO更加高效。 9.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 | 1 | 套 | 三年 |

| | | 盘出现故障时可以触发数据重分布,数据均衡的过程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也无需人工干预。 10.为保证云桌面的使用体验,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4KB块大小全随机100%读IOPS>170万。 11.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数据重构时间≤15分钟。12.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可创建虚拟机交换机≥64个13.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14.★要求云课堂主机、云课堂主机授权、云终端一、云终端二、教学管理软件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 | | | |
|---|------|---|----|---|----|
| 3 | 云端 | 容性和可靠性。 1. 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 2.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二代 i5 八核十二线程处理器,性能核心数量≥4个;内存容量≥8GB;本地存储≥ 512 GB SSD. 3.★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200mm(宽)×200mm(深)×44.4mm(高),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4.★USB接口数量≥8个(其中 USB 3.0 接口≥4个,USB 2.0 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支持4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5.配置内存槽位≥2个。 6. 配置 M.2 SSD 槽位≥2个,2.5 英寸硬盘位≥1个。7. 要求云课堂主机、云服务器授权、云终端一、云终端二、教学管理软件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 45 | 台 | 三年 |
| 4 | 云 端二 | 1. 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 2.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二代 i7 十核十六线程处理器,性能核心数量≥6个;内存容量≥8GB,本地存储≥512 GB SSD 3.★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200mm(宽)×200mm(深)×44.4mm(高),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4.★ USB 接口数量≥8个(其中 USB 3.0 接口≥4个,USB 2.0 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 接口≥1个,HDMI 接口≥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支持4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5.配置内存槽位≥2个。 6. 配置 M.2 SSD 槽位≥2个,2.5 英寸硬盘位≥1个。7. 要求云课堂主机、云服务器授权、云终端一、云终端二、教学管理软件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 55 | 台 | 三年 |

| 5 | 云 终 端 显 示器 | 显示参数: ≥23.8 寸液晶显示器, ≥1920*1080 分辨率, 标配 VGA+HDMI 接口; | 10 0 | 套 | 三年 |
|---|------------------|--|---------|---|----|
| 6 | 教管软学理件 | 1.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 2.为简化教学、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教学管理软件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 3.为保证正常教学使用,在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 4.★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支持txt、图片等学生作业格式。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老师将学生作业标记为公开作业;支持学生通过学生端软件查看本年级所有老师标记的公开作业。 6.★支持自主注册账号、支持管理员统一账号导入;老师账号仅支持密码登陆个人空间;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老师对文件分发学生范围设置,支持老师根据姓名、小组、班级、年级或全员进行分发;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至中,支持是小时设置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 8.★为简化班级管理维护工作,支持通过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 10.★要求云课堂主机、云课堂主机授权、云终端一、云终端二、教学管理软件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 2 | 套 | 三年 |
| 7 | 48 口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66Mpps。 2.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 个,固化 1G/10G SFP+接口≥4 个 3.设备 MAC 地址≥16K 4.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 静态 路 由 、RIP/RIPng 、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6.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 2 | 台 | 三年 |

| | i | | i | i | |
|----|---------|--|----|---|----|
| | |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 | |
| 8 | 24 口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2.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 个,1G SFP 光接口≥4 个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4.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2 | 台 | 三年 |
| 9 | 桌椅 | 1. 桌面规格:定制,颜色可选。 规格≥800mm*750mm*550mm. 2.板面材质:国家标准 E0 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为25mm,板材需符合国家要求 GB-28007-2011 和GB-18584-2001,板材具有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 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3.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各部分组件可以拆卸且组件通用,桌架厚度为国标≥1.0mm,桌架内部设有过线通道。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先进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绝对防锈。接触地面部分为可调节高低脚垫。4.配套凳子:定制,5.规格:≥320mm*240mm*420mm. 6.材质参数:钢木结合;钢架部分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碳弧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所有焊口打磨光滑,钢材经过除油.除锈.水基脱脂肪.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 ee 248 环氧型聚酯粉末涂料.经高温固化而成.凳腿使用≥25mm25mm 焊接矩管,厚度≥1.0mm 以上,接触地面部分套上防潮朔料脚套,凳面为镶嵌施设计,颜色可与桌面一致;(含安装) | 10 | 套 | 三年 |
| 10 | 多媒体台 | 1.外形规格: ≥1140mm×820mm×1000mm(长×宽×高) 2. 主体材质: 钢木复合,板材需符合国家要求GB-28007-2011和GB-18584-2001,板材具有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 200℃等优点,优质同色加厚PVC一次环绕封边; 3.边角处理:实木扶手、实木桌面4.开启方式:一把锁控制,可选配电子锁5.台面空间:显示器、键盘、控制面板、多功能接口 | 2 | 套 | 三年 |

| | | 6.内部空间:实物展台、设备机柜、电脑主机 7.用途:集成多种电教设备于一体,适用于多媒体教室、 会议室、演播厅培训室、报告厅等。 每间教室配套教师用椅子1个。 | | | |
|----|-------|---|---|---|----|
| 11 | 系 统集成 | 含,强弱电改造,综合布线, | 2 | 间 | 三年 |
| 12 | 教机 | 1.★主板: 不低于 Intel770 系列芯片组, 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2.CPU: 核心数≥16, 线程≥24, 三级缓存≥30MB, 标准频率≥2.1GHz, 睿频≥5.2GHz 3.内存: ≥16G DDR4 3200 4. 硬盘: ≥512G M.2 PCIe 5. 系统: 出厂预装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6. 声卡: 集成声卡 7. ★应用: 配备增霸卡, 具有网络(增量)拷贝、断电续传、分区拷贝、网络故障定位、批量网络备份, 具有网络传输过程数据加密功能(须提供功能截图),全图形化界面并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支持 DHCP 环境、支持不同的系统分配不同的 IP、禁止 USB 或者光驱启动;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具有 BIOS 保护芯片,可以自动恢复被恶意篡变的 BIOS,保证设备连续使用、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于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7GB/分钟或以上、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防止病毒带人 8. ★接口: ≥7 个原生 USB 端口+1 个 USB-C,其中前置最少 5 个,具有 USB 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 20uA 认证;≥1 个 PCIex16、1 个 PCI、1 个 PCIex1、2 个 M.2 扩展槽,标配串口,标配 HDMI+DP 接口9.显卡:≥RTX 4060 8G 独显 10.机箱: ≥15.6 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机箱内置音响 11.电源: ≥500W 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2%认证 12.键鼠: USB 键盘和 USB 鼠标 13. 显示器:≥同品牌 23.8 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 分辨率,标题,是是提供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报告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经验证证据 15.4 经验证证据 15.4 经验证证据 15.4 经证证据 15.4 经证证据 15.5 经经证证据 15.4 经证证证据 15.4 经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 2 | 台 | 三年 |
| 13 | 机柜 | 1、冷轧钢板材质,板材经酸洗硅烷化环保处理 2、预留多个走线通道,根据需要可关闭和打开,框架 走线孔设计, 隐藏走线 3、前后左右门均可拆卸,操作方便灵活,单侧门开关 角度≥130° 4、高强度承重脚轮,万向调节,可根据需求拆卸、更 | 1 | 套 | 三年 |

换安装支脚, 货直接连接称重底座

- 5、散热风扇安装干顶部,可有效散热
- 6、机柜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 7、锁扣采用模具成型,更加精致有型
- 8、钢印 logo,更显美观大方
- 9、最大称重可达 600 公斤
- 10、风扇2个、托盘1个、螺丝20套
- 11、尺寸: ≥600mm*1000mm*22U
-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2、以上列表中如存在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 商。
-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二部分 项目有关要求

-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二、为采购单位5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产品免费质保期: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一章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的约定期限为准,未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三、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1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
- 四、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三部分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

有合法使用权。

-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部分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 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 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 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

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第一次报价表 |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 准。 |

-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

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再额外扣除20%)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 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 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注:最终报价阶段需填写最终报价表(附件12)盖章后将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供应商如因未上传最终报价表未被推荐,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交易中心系统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 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致: | 新乡市公共资源 | 京交易中心 | | | | |
|-----|---------|--------------|-------|-----------|-----|--------|
| | 你们 | | 项目(項 | 页目编号为: | | _) 谈判文 |
| 件 (| 包括更正公告, | 如果有的话 |) 收悉, |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 | 肝究, | 现决定参 |
| 加竞 | 争性谈判: | | | | | |

-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4. 我们同意提供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 谈判供应商名 | 3称: | (企业电 | 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个人 | 、电子签章 | Ē): | | |
| 授权日期: | | 年 | 月 | 目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委托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
| 步元平位: | |
| 型 址: | |
| | |
| | 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
| | 又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 3 京文件、 |
| | 可应文件,与交易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 5. |
| 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 | |
| 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 | 是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 |
|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 - <i>p</i> · · · · |
| 女儿别似, 生工处争且及经儿干出 | 0 |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扫描国徽面、人像面) |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国徽面) | (人像面) |
| | (УС)ДДД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 |
| | |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 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淡半 | 到供应商名称:(含 | 企业电子 | ·签章): _ | | | |
|----|-----------|-------|---------|-------|--|--|
| 法分 |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 泛托人(· | 个人电子 | ·签章):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Ħ | | |

附件5: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 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 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 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谈判 | 判供应商名称: | (企业电 | 子签章): | | | |
|----|---------|------|--------------------|------|---|--|
| 法気 | 定代表人或授权 | 委托人(| (个人电 - | 子签章)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目 | | |

附件6: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 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 是否具有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可不提供本表。

| 谈 | 判供应商名称 | (企业电 | 上子签章 |): | | | |
|----|--------|------|------|-----|------|--|--|
| 法》 | 定代表人或授 | 权委托 | 人(个) | 人电子 | 签章):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目 | | | |

附件7: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
|--|
| 下: |
| 1云课堂主机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
|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
|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云课堂主机授权</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
|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3. <u>云终端一</u> ,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 |
|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
| 业、微型企业); |
| 4. <u>云终端二</u> ,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 |
|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
| 业、微型企业); |
| 5. <u>云终端显示器</u> ,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
|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
|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6.教学管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
|--|
|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7. 48 口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
|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
| 业、微型企业); |
| 8.24 口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 |
|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
| 业、微型企业); |
| 9. <u>桌椅</u> ,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0. <u>多媒体讲台</u> ,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
|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
|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1. <u>系统集成</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2. <u>教师机</u> ,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
|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
| 微型企业); |
| 13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
|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 | 立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 | 長人联合会差 | 关于促 |
|-------|---------------|----------|-------|----------|--------|--------------------|
| 进残疾人就 | 就业政府采购 | 政策的通知》 | (财库〔2 | 2017] 1 | 41号)的规 | .定, <mark>本</mark> |
| 单位为符合 | 合条件的残疾 | 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 | 位参加_ | 单位的 | 的 |
| 项 | 目采购活动提 | :供本单位制造的 | 的货物() | 由本单位 | 逐重担工程/ | 提供服 |
| 务),或礼 | 者提供其他残 | 疾人福利性单位 | 位制造的 | 货物(不 | 包括使用非 | 非残疾 |
| 人福利性的 | 单位注册商标 | 的货物)。 | | | | |
| 本单位 | 立对上述声明 | 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 | 假,将依 | 法承担相风 | 立责任 。 |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章): ___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 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 序号 | 售后服务条款 | 具体承诺内容 | 补充说明 |
|----|--|--------|------|
| 1 | 对本项目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应具有营业 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2 |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故障时应准备的备用 方案及货物。 | | |
| 3 |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 | |
| 4 | 售后服务机构正常营业时间承诺:每周()至(),每天()小时,节假日(休息还是照常营业)。 | | |
| 5 |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填写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名称、地址、联 系电话)。 | | |
| 6 |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设立400或800服务或报修电话(如有,填写详细电话号码)。 | | |
| 7 | 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 | |
| 8 |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应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 新版本(正版软件),且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 权,并说明软件升级是否免费。 | | |
| 9 |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 | |

| 以_ | 上内容应如实、 | 详细均 | 真写,如 | 表格不足 | 可自行添加 | 1. |
|----|------------------|------|-------|------|-------|----|
| 谈判 | 判供应商 名称 (| 企业电 | 子签章): | | | |
| | | | | | | |
| 法是 | 定代表人或授材 | 双委托力 | (个人 | 电子签章 | ÷): | |
| 日 | 期: | _年 | _月 | _目 | | |

附件10: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 序号 | 投报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品牌 及型号 |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 | | | | |
| 明 | | | | | |

| 谈判供应尚名称(企业电于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附件1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新交采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报货物 名称 | 品牌 及型号 | 详细 技术配置参数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 | (完工)期 | | | | | | | |
| 扌 | 2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 |
| 日 期:年月日 | |

各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12: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新交采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报货物 名称 | 品牌 及型号 | 详细 技术配置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 | (完工)期 | | | | | | | |
| 扌 | 设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 | 人电子签章):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目 |
|---|----|---|---|---|
|---|----|---|---|---|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注:此表仅用于谈判环节,在谈判文件中无需附此表,请谈判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进行最终报价时填写完毕盖章后将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如为对采购活动有异议,请按下述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质疑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 1: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